

新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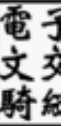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佳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035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國字第1131276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601970_113D23225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
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補充規定修正案業於113年6月24日奉准，並自即日起生
效。

二、本案主要修正：

- (一)修正法規名稱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
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- (二)第4點：刪除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授課節數上限。
- (三)第6點：刪除學校不得聘任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之限
制，以及修正聘用退休教師與代理教師在外兼課、兼職
之規定。
- (四)第7點：修正並增訂代理教師聘期之規定。
- (五)第13點：增訂代理教師給假以及寒暑假到校之規定。
- (六)第15點：修正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於聘
約明定規範事項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


三、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府教育局下列承辦人：

(一)高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邵先生，分機2698。

(二)高職部分：技職教育科游先生，分機265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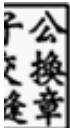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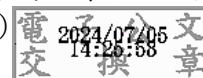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國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陳先生，分機2668。

(四)國小部分：國小教育科劉小姐，分機2742。

(五)幼兒園部分：幼兒教育科林小姐，分機2886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